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盛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卞进、徐正权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概况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简介	17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4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9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平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 28 号
联系电话	0513-81527892
传真	0513-857003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hsun.com.cn/
电子邮箱	liuhui@tehsun.com.cn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及辅料的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辅料的生产（化工产品除外）；实验仪器及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浆料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与技术沉淀，已形成覆盖金属粉体处理、玻璃粉体制备、有机载体制备、浆料配方研制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实现对金属粉体、玻璃粉体等核心原材料的部分自主可控。光伏行业正处于 PERC 电池向以 TOPCon 电池为首的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转化的重要窗口期，公司于 2017 年即开始对 TOPCon 电池浆料进行前瞻性研发并成为国内首批实现量产的厂商之一，已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成为 TOPCon 电池银浆头部企业之一。此外，公司针对 N 型 HJT 电池和 IBC 电池均已进行技术布局并初步具备量产能力，实现对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的全面布局。

自创立以来，公司坚持银浆、铝浆并行发展路线，紧跟下游光伏电池片技术

发展,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现已能够满足 BSF 电池、单面 PERC 电池、双面 PERC 电池、TOPCon 电池、HJT 电池、IBC 电池等多种主流及新型高效电池对银浆、铝浆的需求,契合下游大尺寸硅片、低温烧结、高速印刷、多主栅、超细线等多种生产工艺,系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背面银浆和背面铝浆规模化量产的电子浆料厂商之一。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已具备较为全面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太阳能电池用金属化导电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5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4 项,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

凭借先进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研发能力,公司已与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中润光能、通威股份、隆基绿能、爱旭股份、润阳股份、阿特斯、捷泰科技等全球主要光伏电池片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2 年公司铝浆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三。在新型主流 TOPCon 电池领域,2023 年 1-6 月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18.16% (根据公开数据测算),位列行业前三,以 TOPCon 电池银浆为代表的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浆料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1)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属领域	所处阶段	专利情况
1	高效低接触电阻浆料用超细玻璃粉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玻璃粉体系	大批量生产	ZL202010955453.5 ZL202010869014.2 ZL201910831615.1 ZL201880047100.6 ZL201810774371.3 ZL201810739434.1 ZL201710760629.X ZL201620949934.4 ZL201610756143.4 ZL201610753538.9 ZL201610323738.0 ZL201510053429.1 ZL201420035076.3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属领域	所处阶段	专利情况
					US11,802,074B2 US11,791,425B2 US11,787,730B2 US10,529,873B2 US10,497,819B2 US10,424,418B2 US10,193,005B2
2	超细栅线印刷浆料有机载体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有机体系	大批量生产	ZL202311190849.5 ZL202010869014.2 ZL201910529096.3 ZL201910354164.7 ZL201880047100.6 ZL201610762802.5 ZL201610756143.4 ZL201610753538.9 ZL201610752361.0 ZL201610323738.0 ZL201510053429.1 US11,833,584B2 US11,802,074B2 US10,529,873B2 US10,516,067B2 US10,497,819B2 US10,483,412B2 US10,424,418B2 US10,373,726B2 US10,193,005B2 EP3923300B1
3	金属粉体表面可定制配体交换及全方位粉体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金属粉体体系	大批量生产	ZL202110022374.3 ZL202010869014.2 ZL201910831615.1 ZL201910529096.3 ZL201910529059.2 ZL201880047100.6 ZL201810774371.3 ZL201810739434.1 ZL201610762802.5 ZL201610323738.0 ZL201610319951.4 ZL201420039288.9 US11,833,584B2 US11,802,074B2 US11,791,425B2 US11,784,277B2 US10,593,438B2 US10,529,873B2 US10,373,726B2
4	先进电池结构金属化方案及系统化检测体系	自主研发	浆料配方研制	大批量生产	ZL202320920503.5 ZL202320910447.7 ZL202110022374.3 ZL201910529082.1 ZL201910529059.2 ZL201910354164.7 ZL201620949938.2 ZL201620949932.5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属领域	所处阶段	专利情况
					ZL201620949386.5 ZL201620949378.0 ZL201620538880.2 ZL201620538877.0 ZL201620537359.7 ZL201620537355.9 ZL201520078855.6 US11,784,277B2 EP3923300B1

注：发行人主要产品光伏浆料为配方型产品，发行人主要以浆料配方申请专利进行技术保护。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和生产实践，公司已掌握了太阳能电池电子浆料的关键技术。电子浆料系配方型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涉及玻璃粉体、有机溶剂和有机载体、金属粉体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①高效低接触电阻浆料用超细玻璃粉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对玻璃粉结构、软化点以及工艺的研究，确定了不同软化点的 $\text{PbO-B}_2\text{O}_3\text{-Si}$ 、 $\text{V}_2\text{O}_5\text{-BaO-ZnO}$ 、 $\text{PbO-B}_2\text{O}_3\text{-ZnO}$ 玻璃体系，开发针对不同膜结构（氮化硅、氮氧化硅等）的玻璃粉体，实现浆料产品在不同钝化膜电池片上的应用。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
TOPCon 电池银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用玻璃粉的不同功能趋向，通过多元化玻璃粉体系的复配，改善欧姆接触，促进银粉烧结，减少金属化带来的复合； 调整玻璃结构，调节玻璃粉对银粉的反应点和反应程度，适应客户端低温烧结工艺和高温烧结工艺； 通过多项工艺、设备的处理，实现玻璃粉粒径大小和跨度的控制，以及表面形貌的控制； 运用无机功能材料来调控银胶束的大小和数量，以改善接触和复合的平衡
PERC 电池铝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玻璃粉体系中添加钒、磷等功能元素，改善铝浆耐水煮、表观等性能；调整玻璃粉结构，减轻铝浆对钝化膜的腐蚀，提升开路电压； 在玻璃粉体系中调整铅玻璃的元素，通过控制对钝化膜的腐蚀情况，以实现更好的开路电压，同时保证对铝的作用不减弱，以实现铝浆和硅片更优的欧姆接触； 针对氮氧化硅膜结构电池片，公司设计了合理的软化点，实现玻璃粉选择性腐蚀，提高 PERC 电池光电转化效率； 基于目前大尺寸 PERC 电池技术的生产工艺，公司通过对玻璃粉粉体粒径分布优化控制，提高浆料的腐蚀均匀性，有效解决了大尺寸电池片生产过程中多道工艺导致的不均匀性问题，协助客户提高产品良率
PERC 电池背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添加铜、锰等功能元素制备金属玻璃，在焊接的过程中更好地形成金属间化合物来实现焊接拉力和老化拉力的提升； 调整玻璃粉结构，控制软化点和钝化层的破坏，在满足拉力需求

应用场景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
	的情况下提升开路电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自制特殊玻璃粉的促进，使得银浆在烧结成型过程中，在不完全破坏 70-130nm 的氮化硅钝化层的同时实现大于 3N 的焊接附着力，并能保证较长的使用寿命

②超细栅线印刷浆料有机载体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包括微凝胶树脂在内的多相流体复用技术，采用微凝胶核-壳结构设计，有效解决了浆料长期高速印刷环节中印刷性与金属塑形的矛盾；并开发出独有的触变剂活化工艺和复配技术，实现对浆料流变行为的把控，可高效满足多平台应用要求。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
TOPCon 电池银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引入弹性体树脂、高 Tg 树脂和相容性树脂等多相流体有机载体，改善银浆的透墨性和塑形性，符合市场主流 N 型 TOPCon 电池生产工艺网版线宽开口 13.5μm 以下、线型窄的需求； 公司的 TOPCon 电池银浆产品能满足低至线宽 13μm 网版印刷，结合新型印刷技术可实现不同网版开口下塑形的调控，为客户端差异化的网版和印刷工艺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并可配合客户进一步改进工艺，实现降本增效
PERC 电池铝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PERC 电池铝浆配方中引入高分子微凝胶制备有机载体，采用不同前驱体制备的系列丙烯酸酯类高分子微凝胶，公司铝浆产品具有较低粘度和优异的塑形性能，突破了原有铝浆配方印刷和塑形的限制，可适应低至 90μm 线宽的印刷，满足 PERC 电池铝浆印刷环节印刷速度快、线宽收窄的性能要求； 公司目前生产的 PERC 电池铝浆在高印刷速度下可以满足成型线宽低于 130μm 的，对应双面 PERC 电池双面率可达 78.5%

③金属粉体表面可定制配体交换及全方位粉体检测技术

公司通过铝粉和银粉不同特性对产品性能影响的研究，对铝粉和银粉表面进行无机或有机处理，表面改性，优化出适用于行业高填充率的铝粉系统和适用于行业窄线宽网版印刷、低温烧结等需求的银粉系统。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
银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拥有一套对银粉特性（振实密度，粒度分布，水分，烧损，比表，SEM 形貌，XRD 分析）的全方位检测技术及表面改性处理技术，可针对银粉进行筛选及表面修饰，来满足 TOPCon 电池银浆、HJT 电池银浆、PERC 电池背面银浆的印刷性能及电性能需求； TOPCon 电池银浆银粉：有效把控银粉品质，选配粒径$\leq 5\mu\text{m}$、跨度≤ 1、振实密度$\geq 6\text{g}/\text{cm}^3$等特性的银粉，确保银粉在浆料体系有较好的烧结活性，从而增强电性能；通过表面修饰（如机械打磨、增加有机包覆）改善粉体在浆料体系的润湿性和分散性，从而提高浆料的印刷性； HJT 银浆银粉：选配窄粒径分布、片粉粒径$\leq 5\mu\text{m}$、球粉粒径$\leq 1\mu\text{m}$等特性

应用场景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
	<p>的银粉，优化球型银粉与片状银粉的配比，提高浆料的导电性，优化球粉与片粉的表面粗糙程度，提升浆料的印刷性和长期稳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ERC 电池背面银浆银粉：确保银粉物性指标的基础上，能够在较低的银含量下，增强电性能、提升浆料的印刷性能。同时，通过银粉表面修饰，能够保持浆料低活性，减少无机材料与钝化膜的反应，避免形成大量复合中心，提高开路电压；还可以有较宽的工艺窗口，适应低温烧结工艺、提升附着力以及焊接拉力
铝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铝浆的主要作用是形成太阳能背表面场和作为太阳能电池的背电极使用，这需要具备良好的接触处局域填充效果及厚度适合的铝背场，以减小体电阻率，而传统低含氧量铝粉对硅腐蚀性大，导致局域开口填充率偏低； • 公司对铝粉进行物理改性，调节铝粉的烧结活性，并与供应商合作优化铝粉生产工艺，实现粉体粒径和形貌可控。通过上述技术有效提高铝浆局域开口填充率，目前公司铝浆产品已能实现 >95% 的局域开口填充率

④先进电池结构金属化方案及系统化检测体系

公司光伏浆料产品并非金属粉体、玻璃粉、有机载体等材料简单组合，而是结合三大原材料核心技术以及多年实验研发形成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对晶硅太阳能电池行业的深度研究，找出太阳能电池电极金属化痛点，创新开发金属化工艺，研发新型的金属化电极材料，有效解决产品的瓶颈问题。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
TOPCon 电池银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PCon 电池银浆分为起到汇流、串联作用的主栅和收集载流子的细栅，目前公司已能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全套银浆产品； • 公司自主研发的主栅银浆，通过银粉复配及自制特殊玻璃粉的促进，能使银浆在烧结成型过程中，在不完全破坏 70-80nm 的氮化硅钝化层的同时实现大于 3N 的焊接拉力及老化拉力； • 公司自主研发的细栅银浆，通过特殊玻璃粉及复配，在较宽的烧结温度范围内，保证与基材欧姆接触的同时，最大限度的降低金属复合；同时能满足窄线宽的高速印刷； • 在现有 TOPCon 电池银浆工艺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浆料和金属化工艺，在金属化过程中在光电转换效率小幅下降的情况下，可有效降低银耗量约 30%
HJT 电池银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温银浆不含玻璃粉，烧结温度低，需要满足短时间耐高温焊接，同时保证银浆本身低体电阻、良好的界面接触、较高的环境耐候性，这对银浆配方中的树脂体系及银粉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 • 公司通过银粉与树脂的搭配，所制成的低温银浆体电阻 $<4.5 \times 10^{-6} \Omega \cdot \text{cm}$，具备较低的接触电阻，焊接拉力大于 1N，耐水煮并能同时满足 HJT 高效电池和叠瓦组件热固型导电胶技术的要求
检测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开发覆盖原材料、浆料乃至电池的系统化检测技术；通过对原材料粒径、热力学性质等方面的检测进行分筛，实现对于浆料流变性、粘性、印刷性等性能的检测； • 公司开发适用于各类浆料（PERC 电池银浆、PERC 电池铝浆、TOPCon 电池银浆等）的测试表征方法和算法，通过对电极腐蚀性、电极接触

应用场景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
	电阻、背电场线间电阻、主栅线拉力等全方面的检测，实现测试端与客户端工艺的一致性，确定了原材料-浆料-电池的多元分析检测体系。解决了目前行业内测试方法单一的问题，实现研发中对各种测试数据的综合分析与评价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银浆、铝浆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7,168.12	63,203.81	23,885.72	29,768.23
营业收入	77,168.12	63,247.56	23,925.70	29,993.21
占比	100.00%	99.93%	99.83%	99.25%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0,759.65	46,126.72	28,834.45	31,09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515.99	24,981.57	21,975.04	22,73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5%	47.62%	28.05%	32.39%
营业收入（万元）	77,168.12	63,247.56	23,925.70	29,993.21
净利润（万元）	3,541.52	3,009.41	2,026.93	4,76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41.52	3,009.41	2,026.93	4,76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94.49	2,563.99	1,565.92	4,18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58	0.39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	0.58	0.39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4%	12.82%	8.83%	2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34.72	-11,988.68	4,154.34	-651.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4.44%	8.41%	5.4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对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下游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厂商的电池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需要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以适配不同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差异化的技术路径和生产工艺，这要求公司研发团队对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未来技术发展具备良好的调研分析能力、前瞻洞悉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持续研发能力。

近年来，太阳能电池片厂商陆续研发出多种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推出新产品，市场主流的太阳能电池类型目前虽仍以 PERC 电池为主，但 TOPCon 电池、HJT 电池、IBC 电池等新型高效电池凭借更高的光电转换效率正在迅速抢占市场，市场份额呈快速上升趋势。不同类型、不同工艺的太阳能电池对电子浆料产品的技术需求均可能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不能在电池技术变革中实现电子浆料的技术突破、或研发进度未能与市场需求保持同步，抑或是未能及时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以适配客户需求，均会导致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探索与积累，已形成了多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极为重视人才培养，在技术开发与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已逐步培养出一批具备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技术人才。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and 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等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技术泄密。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第三方恶意窃取等情况导致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游光伏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从而形成了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与行业经营特点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8%、54.18%、74.98%和 88.70%，其中 2023 年 1-6 月，公司来自晶科能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1.96%，超过 50%，公司对晶科能源存在重大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中润光能等行业头部电池片生产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均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失败等因素导致其需求下滑，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且又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银浆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为银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或者直采的方式向 DOWA 采购正面银浆用银粉，对 DOWA 的采购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9.69%、16.27%、53.56%和 62.45%，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如出现 DOWA 因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原因导致银粉产量缩减、国家间贸易摩擦导致公司采购受限、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争议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7%、21.99%、13.01%和 11.14%，呈下降趋势；其中银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82%、10.15%、8.39%和 8.93%，呈下降趋势；铝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16%、31.65%、32.53%和 33.97%，呈波动

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结构中银浆业务占比继续上升，抑或是产品结构虽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出现公司议价能力下降、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生产规模下降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银粉通常以现款结算，采购环节付款周期较短，而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电池片生产企业，公司通常授予核心客户一定账期，并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客户结算货款，使得产品销售回款周期长于采购付款周期。在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之间存在的账期差异使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50万元、4,154.34万元、-11,988.68万元和-9,834.72万元，随着2022年起公司N型TOPCon电池银浆销量上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将来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未能及时筹措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577.36万元、8,826.61万元、19,625.99万元和22,638.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93%、36.89%、31.03%和29.34%；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11,621.96万元、7,861.72万元、10,962.13万元和15,687.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75%、32.86%、17.33%和20.3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预计会进一步增加，若下游客户因宏观经济放缓、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

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光伏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受宏观经济、电力消费规模和政府支持政策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电力消费规模扩大、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时，光伏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提升，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新增装机量较高，带动光伏电子浆料的需求增长；在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电力消费规模萎缩、政府支持政策退坡时，光伏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下降，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新增装机量较低，光伏电子浆料的需求下降。光伏行业及光伏电子浆料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光伏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引致产业链供需关系变化，带来了上游光伏电子浆料的盈利波动风险。近年来在光伏产业政策及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加持下，行业主要光伏电池片厂商陆续推出扩产计划，未来随着各大厂商扩产规划的新增产能落地，光伏行业可能面临阶段性产能过剩的情形，使得光伏行业周期性下行，上游光伏电子浆料行业可能面临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伏行业系国家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行业高速发展。依托下游光伏行业的迅猛发展，上游光伏浆料行业也迎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行业内优势企业纷纷扩产，产业链不同环节企业亦开始纵向扩张，打造“一体化布局”，造成行业竞争加剧。随着行业产能的持续扩张及技术更新迭代，光伏产品价格预计将在一定时期内处于下降趋势，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方面的需求会更加强烈，该情况会向上传导加剧光伏浆料行业的技术竞争、产品竞争、客户竞争、成本竞争。

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竞争优势丧失、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浆料产品所需要的核心原材料为银粉和铝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36%、89.38%、96.01%和 97.94%。银粉定价方式为参照银点价格加收一定的加工费，铝粉定价方式为在铝锭价格的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白银价格和铝锭价格为银粉和铝粉采购价格的主要构成。由于白银和铝锭均为工业原材料，尤其白银具有贵金属的属性，受宏观经济和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因此银粉和铝粉市场价格具有较大波动性及不可控性。

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策略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核心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及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高性能太阳能电池导电浆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虽然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且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实现受到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下游市场需求以及行业竞争情况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一旦相关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建设期才能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果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证监会注册，公司将采用直接定价、网下询价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发行工作。证券发行属于市场化行为，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等条件未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平、朱鹏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9.1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毛平、朱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058.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8.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卞进：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东方投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普元信息（688118）、捷安高科（300845）、智洋创新（688191）、优宁维（301166）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正权：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职业），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了建龙微纳（688357）、智洋创新（688191）、优宁维（301166）、新陆精密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董缪杨：现任东方投行业务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新陆精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和分析、判断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方正、姚逸飞、凌嘉颖、黄鑫、王旭、金妮、宋亚卓。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80.10 万元、1,565.92 万元、2,563.99 万元和 3,494.4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毛平和朱鹏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2年5月23日调到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天盛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4,180.10万元、1,565.92万元、2,563.99万元和3,494.49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天盛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盛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

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背面银浆和背面铝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到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4,981.5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5,197.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117.5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6、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5,197.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

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5.92 万元和 2,563.99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6.83%、10.92%；（1）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8.8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同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符合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

天盛股份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有关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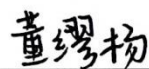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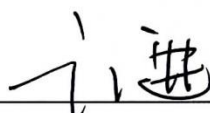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董缪杨

保荐代表人:



卞进



徐正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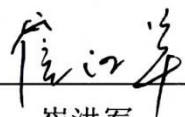
郑睿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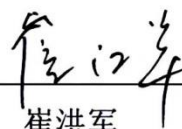
尹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